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58 号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彤投资）拟以 0 元受让深圳市华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阳市中经科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经科睿）16.67% 份额，并以自有资金向中经科睿出资 5,000 万元。根据中经科睿的《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经科睿的投资目标有且仅有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斯），中经科瑞拟向科瑞斯增资 3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补充说明：

1. 请结合科睿斯的成立时间、拥有的核心资产、人员、技术、竞争力、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公司拟通过中经科瑞投资科睿斯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投资

回收期及投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通过各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具体体现。

2.《公告》显示，科睿斯成立于2023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协议》约定科睿斯股权在中经科睿投资前的投前价值为5亿元。请补充说明科睿斯投前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补充说明评估假设、评估值参数、过程及方法，并说明是否与可比交易存在重大差异；如否，请说明科睿斯投前价值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公告》显示，深圳市中劲伟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劲伟彤）已向科睿斯出资3,711.33万元，持有其37.113%股权。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中劲伟彤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类有限合伙公司，公司持有其48.50%的股份。

（1）请分别说明中劲伟彤、中经科睿投资科睿斯的提案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请补充说明中劲伟彤向科睿斯出资的具体时间，交易作价依据，与中经科瑞向科睿斯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通过中经科睿间接投资科睿斯事项是否与前期投资中劲伟彤以及中劲伟彤投资科睿斯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后续是否计划继续投资科睿斯，是否与中劲伟彤、中经科睿以及相关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协议》显示，中经科睿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

中无劲彤投资委派人员。中经科睿的收益分配顺序为：（1）有限合伙人东阳市才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才智）的本金；（2）东阳才智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3）其他合伙人的本金；（4）其他合伙人的门槛收益；（5）超额收益。请补充说明中经科瑞收益分配机制的确立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公司创造收益”的具体体现。

5.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6月9日至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限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 35.83%上升至 53.89%。请结合吴限质押股份的具体用途、吴限个人财务状况等说明吴限是否存在除质押融资以外的债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6.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9日